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昌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新店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戒毒偵  
字第21號)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203號),本  
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「應沒收銷燬之違禁物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江昌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,該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,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,海洛因屬第一級毒品,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之規定,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,是海洛因屬違禁物無疑,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: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,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4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,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43號裁定令入

01 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經評定成效合格，認無繼續強制  
02 戒治之必要，而於113年5月23日經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  
0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5日，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1  
0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  
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扣案  
06 如附表「扣案物品」欄所示之物，經分別送請鑑定，結果如  
07 附表「檢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如附表「毒品鑑定報告」欄所  
08 示之鑑定書附卷可稽，是如附表「應沒收銷燬之違禁物」，  
09 均為查獲之毒品，俱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10 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  
11 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  
12 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18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黃瓊秋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扣案物品	檢驗結果	應沒收銷燬之違禁物	毒品鑑定報告
1	米白色粉末1包	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淨重0.178公克，驗餘淨重0.176公克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176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51號卷第203頁）
2	粉末1包	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淨重2.05公克，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2.02公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640號鑑定書（112

(續上頁)

01

		驗餘淨重2.02公克	克) 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	年度毒偵字第1378號卷第215頁)
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